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 方：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7. 31

甲方（全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制作、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二、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文化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

主要包含对东区小学部的补充和西区中学部必要的室外导视、室内导视、西区大门文化、室外文化、教室布置、门厅、走廊、共享区、和雨燕银行等区域和内容的布设装

饰。

采购标的、工作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全面完成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若因甲方或者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导致乙方无法现场施工的，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小写：¥1,860,262.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调整固定单价，乙方所报单价应已考虑和包含设计费、材料采购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措施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且乙方知情并同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超过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如最终合同造价超出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超出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3.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10539601040078136

5. 甲方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高泽军；联系电话：[REDACTED]），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等后续环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若设计内容涉及对建筑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改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设计方案提交原设计单位复核同意，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并按照国家相应标准，保证安全、质量。
4. 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工程进入甲方指定场地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止，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等全过程）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供应和制作。所有材料均应为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及生产厂商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并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6. 本项目所有施工及交付成果的质量标准，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若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者为准。

7. 本项目制作场地位于校区教学楼内，场地狭窄。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材料堆放及加工区域，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师生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仅可在非教学时段（如下课时间、周末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时间）进行。施工全过程须保障学生、教职工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学校财产不受损害；施工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噪声的施工作业，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周末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段进行。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施工时间或安全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有关单位（如城管、环保、教育主管部门等）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必须按照防火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合格的防火堵料、防火漆和防火涂料等材料规范制作，制作质量最终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要求。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等的审核确认不能免除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规范、设计本身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责任。乙方应对设计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甲方共同确定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安装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具有可靠性、坚固性和耐久性、可维护性，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

11.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人员，确保人员配备契合项目需求，岗位分工合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以高品质和高效率完成项目要求。

12.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施工、安装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在制作、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14. 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薛丽丽 ；联系电话： 13913139823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原始平面图、设计制作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等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乙方返工整改超过3次（含3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7.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制作及安装施工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内容。

18. 乙方还应负责提供如下服务：完成制作完毕的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日常维护、使用管理及废弃处置等事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2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材料涉及到包装和运输，乙方应进行妥善包装和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事宜，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

2.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乙双方应共同到场，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材质、品牌等进行开箱检查。经检查，如发现存在货物数量、型号、规格、材质、颜色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外观损坏、变形、开裂、色差明显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退货、更换或补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货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确认书》，作为产品已到货且外观数量无误的依据，但该确认不免除乙方在后续安装及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竣工验收：（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

同派员参加，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书》，确认项目正式通过验收，质保期自该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通知甲方复验。（3）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接收的部分，不免除乙方在后续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

九、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工艺及性能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合理保养条件下，应在其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年。如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对同类产品的质保期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开裂、变形、脱落、褪色、结构松动、功能失效等）导致的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免费处理。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以下时限响应并处理：一般故障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如产品脱落、倒塌、触电风险等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0.5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未采取措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或更换的，该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整机或整体产品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反复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还相应款项，乙方应予以配合。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工艺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脱落、倒塌、结构失效、电

气安全隐患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如有),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的原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3.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但是,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与资料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任一方有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30%;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因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对于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有重要功能瑕疵、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6.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有限。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口头变更无效。

2. 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而终止；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包括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若以传真送达的，以传真发送成功且对方收到传真确认信息为送达日期。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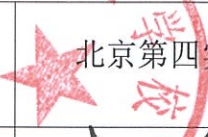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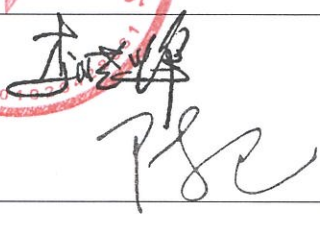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 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205012958835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 祥街 6 号院	住 所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 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 系 人	高泽军	联 系 人	薛丽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13139823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 祥街 6 号院	通信地址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 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901 室
邮政编码	102602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4400634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J477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506572580231G
		开户名称	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 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木 渎支行
		银行账号	10539601040078136